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发改发〔2022〕36号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高陵区粮食市场执法联动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粮食经营企业：

现将《高陵区粮食市场执法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高陵区粮食市场执法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我区粮食市场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粮食市场执法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一、联合执法目的

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粮食市场的健康发展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各相关部门通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粮食市场监管，最大限度消除粮食安全事件带来的危害。建立全区粮食市场监管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提高联合执法效率，增强执法效果，努力提高依法管粮水平，确保粮食安全。

二、联合执法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合执法组织机构

成立全区粮食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区发改委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组长，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联合执法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负责粮食市场监管联合执法日常工作。

（二）建立联合执法协调联席制度

1. 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发改委牵头，联合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主要任务：一是学习研究有关粮食市场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是讨论通过粮食市场联

合执法工作方案；三是通报相关部门开展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和交流相关信息；四是研究解决粮食市场联合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五是研究突发事件的解决办法和重大涉粮案件的查处方案；六是研究确定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事项；

2. 联合执法制度。由区粮食联合执法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粮食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工作，重点对粮食收购市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 信息通报共享。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案件，涉及行政处罚的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案件处理完结后，要及时通报办结情况。

三、联合执法职责分工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责，粮食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本区域内的粮食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工作。各涉粮行政管理部门应在职权范围内积极组织开展与粮食流通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一）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1. 粮食经营者是否在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2.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4. 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5. 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

6. 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帐，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经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粮食经营者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检查；

2. 对粮食经营者计量工具的校验情况进行检查；

3.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原材料查验义务，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对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进行查处；

4.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粮食收购价格进行明码标价，或采取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进行监督检查;

5. 加强与外区（县）接壤区域夏粮收购价格的监测、监管，对违反价格政策的要依据《价格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粮食市场监管联合执法纪律

（一）积极参与，文明执法。各相关部门要从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认真执行粮食市场监管联动协调机制，积极参与粮食执法联合协作，执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粮，要将文明执法理念贯穿始终，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和手续，不断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在粮食市场监管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做好协作与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充分发挥协调联动机制作用。粮食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必须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和效率的原则，不得超越权限或滥用权力实施监督检查。

（三）规范行为，亮证执法。参与联合执法检查的人员，必须具备合法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联合执法检查，每组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必须亮证执法。在检查中对行政相对人，不得有粗暴、不文明的语言和举动。

（四）加强指导，确保成效。粮食市场联合执法各相关部门必须服从粮食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统一

调度，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共同监管，有力保障粮食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环境，确保监管成效。